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1032號

112年度訴字第1251號

112年度訴字第1738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王建勳

籍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○號（高雄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燕巢辦公處）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追加起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2899號、第18261號、第18580號、第3243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王建勳被訴如附表所示部分免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公訴意旨詳追加起訴書所載（如附件一至三）。
- 二、案件曾經判決確定者，應諭知免訴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1款、第307條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被告王建勳經追加起訴如附表所示之犯行，前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3096號、第3949號）、追加起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3064號、第5201號、第9778號），及移送併辦（112年度偵字第3806號），並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12年度易字第125號、112年度訴字第280號、第288號判決判處罪刑（即該判決事實欄一附表一編號5、7、13、事實欄二附表二編號2、3、8部分），於民國112年10月4日確定，有該判決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。而本案追加起訴意旨所指被告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犯行，與上開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判決確定之案件，犯罪事實相同，屬於事實上同一案件，自應為前案確定判決效力所及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免訴判決。

01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1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2 文。

03 本案經檢察官林依成追加起訴，由檢察官羅秀蓮到庭執行職務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05 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許曉怡

06 法官 蔡咏律

07 法官 吳欣哲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0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2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3 書記官 劉子瑩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15 附表：

16

編號	追加起訴內容
1	112年度偵字第12899號追加起訴書犯罪事實一對告訴人許智傑涉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、刑法第216條、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、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部分
2	112年度偵字第18261號、第18580號追加起訴書犯罪事實一（一）對告訴人薛羽翔涉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、刑法第216條、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、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部分
3	112年度偵字第32436號追加起訴書犯罪事實一對告訴人黃逸緯涉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、刑法第216條、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、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部分